

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20〕03号

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 关于印发《江西师范大学学生诚信教育管理细则 (暂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实施学生诚信教育，规范学生诚信行为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《江西师范大学学生诚信教育管理细则（暂行）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实施。

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

2020年1月16日

江西师范大学学生诚信教育管理细则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实施学生诚信教育，规范学生诚信行为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校将诚信教育纳入日常学生教育管理范畴，建立学生诚信管理档案。

第三条 学校定期开展学生诚信教育活动，加强学生诚信教育管理，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，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、学术、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。

第四条 学生入校前，签订《诚信承诺书》，由本人和家长签名后，入校报到时一并交学院和学生工作部（研究生工作部）。

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自觉接受学校开展的各类诚信教育活动，遵守学校的学业规范和学术规范，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履信行为。

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的诚信行为，包括：

1. 如实提供学校需要的个人及家庭信息；
2. 按时按需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等相关费用；
3. 遵守学业道德，不抄袭课程作业，不在考试中作弊；
4. 遵守学术道德，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不得抄袭、篡改、伪造，不参与论文代写、买卖；
5. 遵守校园和课堂秩序，不在考勤活动中瞒报、代报，

不盗用公共资源，不欺诈他人；

6. 遵守互联网秩序，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、有害信息；

7. 遵守金融秩序，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借贷条约履行约定；

8. 其他国家法律、法规关于诚信行为的相关要求和规定。

第七条 学生每学年应当对该学年的履信情况进行陈述，辅导员、班主任和班委进行综合鉴定，对学生诚信情况进行记录，纳入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和毕业德育答辩总成绩，并及时归档。

第八条 学生的不良诚信记录保留期限与违纪处分的时限保持一致。学生在不良诚信记录期间，取消其奖学金及各类先进个人的评选资格。

第九条 学生对不良诚信记录和因失信行为受到的处分处理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抄报：学校领导。

抄送：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学生处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16 日印发